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

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署 長 張子敬

###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分類、標示要項，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、危害圖式：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，內為黑色象徵符號，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。

二、內容：

（一）名稱。

（二）危害成分：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（中英文）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，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。

（三）警示語。

（四）危害警告訊息。

（五）危害防範措施。

（六）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所定之分類、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成分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第一項容器、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除依前三項規定標示外，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補充訊息。

第 四 條 容器、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。

二、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。

三、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。

四、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。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，因面積、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，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，得使用折疊式標籤、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，並附於容器、包裝上，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，置於明顯易見處，並摘要標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、名稱、危害成分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補充訊息。

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，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；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，得合併書寫。

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，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，得合併設置。

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：

- 一、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。
- 二、暫時放置海運、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，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。
- 三、僅供試驗、研究、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，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、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。

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，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，製作安全資料表，並予標示。

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，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：


- 一、已作整體測試者，依整體測試結果。
- 二、未作整體測試者，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，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，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；對於燃燒、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，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，評估其物理危害性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附表 容器、包裝標示之格式


名稱：
危害成分：
警示語：
危害警告訊息：
危害防範措施：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：
(1) 名稱：
(2) 地址：
(3) 電話：
※ 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備註：

1. 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。
2.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，依容器、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。